附件3

转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自评表

###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：

### 申请转建技术创新中心名称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条件符合情况**（共100分） |
| 指标 | 评分细则 | 实际情况 | 得分 |
| 行业优势（20分） | 牵头建设单位为企业 | 营业收入：10分×（营业收入/2000万元）。大于2000万元的，得10分。低于1000万元不得分。 |  |  |
|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：10分×（年投入研发经费/60万元）或10分×（研发投入比例/3%）；研发投入比例大于3%或研发经费大于60万元的，得10分；按得分较高的算法计分。没有研发投入不得分。 |  |  |
| 牵头建设单位为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 | 近三年来累计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数：10分×（实际项目数/3项）。3项以上得10分。 |  |  |
| 近三年登记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：10分×（实际技术合同交易额/60万元）。60万元以上的，得10分；低于30万元不得分。 |  |  |
| 基础条件（40分） | 科研场地 | 科研用房面积：10分×（实际面积/300平方米）。大于300平方米的，得10分；小于150平方米不得分 |  |  |
| 仪器设备 | 仪器、设备原值：10分×（原值/300万元）。大于300万元的，得10分；小于150万元不得分。 |  |  |
| 人才队伍 | 科研人员数量：1分×人员数量。10人以上的，得10分；少于5人不得分。 |  |  |
| 管理制度 | 有成立理事会、学术委员会的，得5分；没有成立的，不得分。管理制度健全的，得5分；没有相关制度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
| 成果产出（40分） | 关键技术研发 | 研发成果（论文和专著、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、自主开发的新技术、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基础软件、应用软件、其他）：5分×数量。超过20分的，按20分计。 |  |  |
|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 | 科技项目：6分×国家级个数+3分×自治区级个数+1分×市级个数。超过20分的，按20分计。 |  |  |
| **小计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加分项**（最高加分30分，超出30分按30分计） |
| 指标 | 评分细则 | 实际情况 | 得分 |
| 加分 | 高水平人才 | 10分×院士数量+5分×国家级人才数量+5分×自治区级人才（全职引进）数量+3分×自治区级人才（柔性引进）数量 |  |  |
| 科技奖励 | 10分×国家级个数+5分×自治区级（部级）个数 |  |  |
| 成果转化 | 成果转化收益：1分×（收入/30万元） |  |  |
| **小计** |  |
| **三、否定项** |
| 否定条件 | 实际情况 | 扣分 |
| 近五年内发生环保、安全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，受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的，扣100分。 |  |  |
| 科研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、不良科研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记录、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扣100分。 |  |  |
| **小计** |  |
| **四、总得分（**一+二-三，总得分低于60的、或条件分低于60的，不予认定） |  |
| **五、专家意见** |
| 由百色市科技局委托，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考察专家组于 年 月 日，对申报组建单位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阅和现场考察。经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：该申报单位评审总得分为 分。其中，条件符合情况得分 分，高水平加分得分 分。不符合认定条件情况： 。基于以上情况，专家组一致认为符合（不符合）组建条件，同意（不同意）推荐筹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。专家签名 组长： 组员： 年 月 日 |